



## 附件2

#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

## 一、疫苗种类

经国家批准使用的重组禽流感病毒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H5-Re13株+H5N8H5-Re14株+H7N9H7Re4株）或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苗（H5N2rHN5801株+rGD59株，H7N9rHN7903株）。

## 二、免疫范围

辖区内所有鸡、鸭、鹅，以及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和珍禽等。

## 三、推荐免疫程序

### （一）规模场

1.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、种禽场可按本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2.生长期少于70天的肉禽每批次进行2次免疫，生长期超过70天的肉禽、蛋禽建议每批次进行3次免疫，每次间隔3—4周。

3.鸭、鹅免疫接种剂量为：2—5周龄鸭和鹅，每只0.5毫升；5周龄以上鸭，每只1毫升；5周龄以上鹅，每只1.5毫升。

4.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、珍禽等，参考生长期超过70天的肉禽、蛋禽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### （二）散养户

春、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#### **四、紧急免疫**

发生禽间、人间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禽群，要根据疫区、受威胁区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，对易感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；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。

#### **五、免疫效果评估**

##### **（一）检测方法。**

家禽免疫后21天，进行血凝及血凝抑制试验（HA-HI）监测免疫效果。

##### **（二）免疫效果判定。**

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（HI）抗体效价不低于1：16（ $\geq 2^4$ 或 $4\log_2$ ），判定为合格。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